

《2002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2月25日會議
2003年2月1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2003年2月13日舉行的《2002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若干事項。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。

問(a) 考慮制定就行人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收取經濟成本的收費計劃，並擬定其他獎勵計劃，藉以鼓勵道路工程倡議者適時／盡快完成行人路／行車道上的挖掘工程。

答(a) 我們會研究給予獎勵的可能性，以鼓勵挖掘准許證的持證人，在准許證規定的完工日期前盡快完成挖掘工程。我們現正就推行獎勵計劃徵詢建造業和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；此外，關於就行人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收取經濟成本，我們亦在徵詢他們的意見。稍後我們會將諮詢結果和可能的獎勵計劃建議，向法案委員會報告。

問(b) 就上文(a)項有關挖掘工程的收費／獎勵計劃，徵詢建造業和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。

答(b) 請參閱我們給上文(a)項的答案。

問(c) 考慮劃一條例草案內“excavation permit”和“permit”的使用。

答(c) 我們檢討過條例草案和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確定已經將“the excavation permit”和“the permit”的使用劃一，故無須再作修改。

問(d) 條例草案新的第 10A(4)(b)條及其他類似的條文內，“the permittee”之後均有“of the permit”等字眼。請考慮這樣做是否必要。

答(d) 我們檢討過第 10A(4)(b)條及其他類似條文，結論是這樣做並無不妥。事實上，條文中凡出現“the permittee of the permit”一詞，都是要指特定的准許證，而非任何准許證，的持證人。

問(e) 由誰覆核當局就某些決定所作的評估，新的第 10(L)條指明了有關公職人員的職級。請考慮這種做法是否適當。

答(e) 我們會修訂新的第 10L 條，在指定的有關人員後加上“或同等職級的工程師”等字眼，以增加條文的彈性，俾能顧及人員職稱的改變。我們會在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作出上述修訂，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3 年 2 月 19 日